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沛鏐

代 理 人 李文傑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相 對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相 對 人 洪博彥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1,117,029元，應徵調解費新臺幣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